《杭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

规划（2025-2027年）》

起草说明

2025年4月，我市被列为国家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试点城市。为完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制度，提高医疗保障定点服务资源配置效率，提供更具质效的医保医药服务，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要，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杭州市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国家医疗保障局明确要求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在综合考虑群众医疗需求、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区域医疗资源规划等因素基础上，合理确定本市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

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市已基本建成遍及城乡、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网络，可有效满足参保人员正常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截至2024年末，我市共有定点医药机构9101家（按分支机构统计，下同），其中，定点医疗机构4986家，较2022年的4408家，增长了13.11%；定点零售药店4115家，较2022年的3349家，增长了22.87%。同期，我市参保人数（含省本级参保人员，下同）由1180.72万人增长到1216.64万人，增长率仅为3.04%。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庞大、增长过快、结构不合理、分布不均衡、服务不规范等问题日益突出，进一步加大了基金监管压力和运行风险，严重影响了医保基金的使用绩效和安全运行，亟需制定实施我市的医保定点资源规划。

二、起草依据

（一）《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2号）；

（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3号）；

（三）《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医保发〔2025〕14号）；

（四）《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试点工作的通知》；

（五）《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5〕9号）；

（六）《杭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暨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杭州市区域卫生“十四五”规划）》。

三、起草过程

为确保文件制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局通过实地学习调研、数据收集分析、会商职能部门等举措，研究设定我市医保定点资源规划相关指标，在此基础上起草了《规划》。初稿形成后，组织我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单位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和各区、县（市）医疗保障部门的意见建议，同时，召开不同类型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针对前期收集整理的意见建议，我们进行了逐条研究讨论，并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规划内容及特点

我市医保定点资源规划首期为2025-2027年。到2027年末，基本形成总量适宜、结构合理、布局均衡、动态调整、管理规范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体系，总体实现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与参保人员基本医药需求相适应，与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匹配，与医保管理服务实际相统一，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支付绩效，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主要特点是：

（一）分类规划，分区实施。将定点医药机构分为住院医疗机构、门诊类医疗机构（不含有住院功能的医疗机构，下同）和零售药店三类，分别予以规划。其中，住院医疗机构实行全市统一规划；门诊类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在全市规划的基础上，根据我市现有定点医药机构布局和人口分布情况，按区域分别实施规划。

（二）明确规则，量化指标。明确定点医药机构配置规则和预期指标。住院医疗机构配置数量按国家医保局建议公式计算（综合考虑人口数量、年龄结构、患病率、住院服务需求、异地就医、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以服务人数为主要参考依据，全市规划总量以每家机构平均服务4800名参保人员确定。定点零售药店规划数量以服务半径800米范围为主要参考依据。各区域规划总量按区、县（市）人口密度划分，其中人口密集区域在服务半径范围内按3家定点零售药店确定，其他区域按2家确定。

（三）差异调控，择优定点。全市现有定点医药机构数量超过本规划总量的，原则上不再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少于规划数量的，可根据全市同类型定点医药机构退出医保协议管理的数量确定准入数量，原则上每退出5家准入1家，并按规定择优纳入定点管理。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数量超过规划数量的，但医药机构分布不均衡的，可根据区域内同类型定点医药机构退出医保协议管理的数量确定准入数量，原则上每退出10家准入1家，并按规定择优纳入定点管理。

（四）提升质量、补足短板。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发展，保障我市参保人员对精神、儿童、康复等紧缺医疗资源的需求，在规划范围内，优先支持精神、儿童、康复等住院医疗机构纳入定点。明确列入我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范围的医药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不受本规划数量限制。

五、文件施行起始时间说明

按照规范性文件发文程序，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本规划自\*\*年\*\*月\*\*日起施行。本规划正式实施之日前已经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符合定点准入条件的，可于2026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流程纳入我市医保定点管理。